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燕霏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violetali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25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02542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2542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25421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25421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025421_ATTACH5.pdf、
376735100E_1100025421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00025421_ATTACH7.pdf、
376735100E_1100025421_ATTACH8.pdf、376735100E_1100025421_ATTACH9.pdf、
376735100E_1100025421_ATTACH10.pdf、376735100E_1100025421_ATTACH11.
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年度英語比賽相關配合及注意事項一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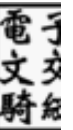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英語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訂於110年3月27日（星期六）假中興國中及文山
國小舉行，相關配合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報到時間：110年3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8時20分
報到，上午8時30分準時開始比賽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唱名
三次後未出場者亦同。

（二）比賽場地：請注意各組別比賽場地，避免延誤報到時
間。

1、國小朗讀組及說故事組：文山國小（桃園市桃園區文
中路120號）。



2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大專組：中興國中（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）。

(三)為尊重選手比賽及維持比賽品質，比賽現場不開放家長或師長入場參觀；比賽現場禁止拍照與攝影，由主辦單位全程錄影（含比賽過程與評審講評）。

(四)請轉知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大專組選手，於報到時及賽前查驗學生證，未攜帶者於當日中午12時前補證（學生證），否則取消計分，由下一位學生遞補。

(五)頒獎典禮於當日比賽完畢後，下午1時30分假中興國中活動中心舉行，請各組參賽選手準時出席頒獎典禮。

(六)比賽場地中興國中及文山國小停車場車位有限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參賽學生與家長提早出發，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比賽場地。

(七)為配合防疫規範，請貴校填寫實聯制登記表，於當日比賽報到時繳交（詳防疫計畫）。

三、檢附110年度英語比賽注意事項、防疫計畫、比賽流程表、比賽場地圖、各組比賽換場時間表、頒獎典禮流程表及選手休息場地圖、周邊停車場地及相關問題釋疑，亦可至本市英語比賽報名網頁（<http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市有得實驗教育機構、李修齊同學

副本：國中教育科、高中教育科

